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对统一石化的增资扩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40,000 万元，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统一石化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25%，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及交易对方所取得的统一石化股权比例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结合公司及统一石化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若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